

MAIR090109201717

广州“11·15”“粤东莞货 0186”与无牌无证 小渔船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南沙海事处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0 号口岸查验
单位综合楼

联系电话：020-84684601

单位传真：020-84684602

编制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简介

2017年11月15日约0712时，东莞市HKYS有限公司所属“粤东莞货0186”船从深圳装载1700立方米砂料开往广州南沙，途径南沙洪奇沥水道十五涌对开水域时，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村民郭某祥驾驶的一艘无牌无证小渔船（以下简称“小渔船”）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小渔船损毁，小渔船上两人落水，1人获救，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广州南沙海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询问当事船舶船员、现场证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查验当事船舶的相关证书、文书资料，调取“粤东莞货0186”船视频监控资料等途径，获取证据资料。

经查明，该事故为一起双方当事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存在下列不安全行为而造成的责任事故。本次事故中，小渔船横越航道，妨碍了他船航行，未按规定避让顺航道航行的船舶，且疏忽了望、驾驶人员不适任，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二条、第六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粤东莞货0186”船疏忽了望，且未使用安全航速，没有运用良好船艺及早积极采取避让行动，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小渔船应负主要责任，“粤东莞货0186”船负次要责任。

目录

一、事故简况.....	4
二、事故调查情况.....	4
(一) 船舶资料.....	5
(二) 船舶状况.....	6
(三) 船员概况.....	7
(四) 事故时天气、海况和通航环境情况.....	8
三、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8
(一) 事故时间.....	8
(二) 事故地点.....	9
(三) 两船避让关系.....	9
四、事故经过.....	10
(一) 小渔船.....	10
(二) 粤东莞货 0186.....	10
五、事故处理情况.....	13
六、事故损失情况.....	14
(一) 小渔船.....	14
(二) 粤东莞货 0186.....	14
七、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小渔船.....	14
(二) 粤东莞货 0186.....	15
八、事故责任.....	15
(一) 不安全行为.....	15
(二) 责任认定.....	17
九、安全管理建议.....	17
(一) 小渔船.....	18
(二) 粤东莞货 0186.....	18

一、事故简况

2017年11月15日约0712时，东莞市HKYS有限公司所属“粤东莞货0186”船从深圳装载1700立方米砂料开往广州南沙，途径南沙洪奇沥水道十五涌对开水域时，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村民郭某祥驾驶的一艘无牌无证小渔船（以下简称“小渔船”）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小渔船损毁，小渔船上两人落水，1人获救，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二、事故调查情况

广州南沙海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询问当事船舶船员、现场证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查验当事船舶的相关证书、文书资料，调取“粤东莞货0186”船视频监控资料等途径，获取以下证据资料：

1.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询问笔录10份；
2. 《内河交通事故报告书》1份；
3.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1份；
4.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
5.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1份；
6. 船员名单1份；
7. 《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8份；
8. 《船员服务簿》复印件8份；

9. 《内河船舶航海日志》复印件 1 份；
10.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复印件 1 份；
11. 《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复印件 1 份；
12. 视频监控资料 1 份；
13. 落水村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14. 死亡医学鉴定书 1 份。

(一) 船舶资料

船名	小渔船	粤东莞货 0186
船籍港	无	东莞
船舶种类	无	自卸砂船
总吨	不详	1583
净吨	不详	886
总长	约 4.5 米	72.30 米
型宽	不详	16.00 米
型深	不详	4.20 米
主机总功率/数目	11KW	746KW/2
建成日期	不详	2010-08-30
建造船厂	不详	东莞市东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	郭某祥	东莞市 HKYS 有限公司
船舶经营人		



图 1：“粤东莞货 0186” 船

（二）船舶状况

1. 船舶检验情况

（1）小渔船

该船未持有相关船舶检验证书。

（2）“粤东莞货 0186” 船

该船最近一次船舶检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由东莞海事局在东莞进行年度检验，签发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事故时，该船证书齐全有效。

2. 船舶安全检查情况

（1）小渔船

该船无船舶安全检查记录。

（2）“粤东莞货 0186” 船

该船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东莞海事局在东莞沙田进行，共查出 7 项缺陷，经调查，7 项缺陷与本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

3. 船舶载货情况

小渔船空载，从洪奇沥水道西岸团结围东闸开出，前往洪奇沥水道 1#标附近捕鱼。

“粤东莞货 0186”船装载 1700 立方米砂料，从深圳开往广州南沙，船舶吃水约 3.6 米，经核查，该船没有超载。

(三) 船员概况

1. 小渔船

该船本航次有 2 人，郭某祥及其儿子郭某惠，均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或其他船员适任证件。

郭某祥，男，1956 年 X 月 X 日出生，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村民，身份证号码：44XXXXX0。

郭某惠，男，1982 年 X 月 X 日出生，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村民，身份证号码：44XXXXX7。

2. “粤东莞货 0186”船

该船本航次配备船员 8 人，分别是船长石某某，二副胡某某，水手莫某某、梁某某、吴某某，轮机长彭某某，三管轮彭某全，机工吴某阳，船员证书齐全有效，满足该船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另船上还有 1 名厨工黄某某，未持有船员服务簿；1 名搭乘该船回家休息的他船人员雷某某。

事故发生时值班人员情况:

船长石某某,男,1965年X月X日出生,持有梧州海事局于2014年5月5日签发的一类船长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书编号:S45XXXXX7,有效期至2019年5月5日,2017年7月1日在该船任职船长至今。

水手莫某某,男,1967年X月X日出生,2017年8月30日在该船任职水手至今。

(四) 事故时天气、海况和通航环境情况

1. 事故时天气、海况

事发当时天气晴,涨潮,能见度良好,无浪。

2. 事故水域通航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洪奇沥水道万顷沙十五涌对开水域。洪奇沥水道为内河I级航道,事故水域上下游航道宽度约130米,航道走向与水道中部基本一致,航道较为宽阔、笔直,航道水深约5.3米至9.2米,航道外水深3.3米至4.8米不等。事故位置位于洪奇沥水道洪奇沥1#灯桩下游,万顷沙十五涌对开水域。事故前,“汕顺油39”船因主机故障临时在万顷沙十五涌对开航道中间锚泊,船首朝下游方向,事故附近水域无其他船舶航行,通航环境总体良好。

三、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一) 事故时间

小渔船获救人员郭某祥陈述,该船于15日约0700时从碰撞

地点附近涌口开出，不久就与“粤东莞货 0186”船发生碰撞。

“粤东莞货 0186”船值班驾驶员船长石某某陈述，碰撞时间 15 日 0710 时左右。

“粤东莞货 0186”船视频监控资料显示，15 日约 0712 时，“粤东莞货 0186”船与小渔船发生碰撞。

因此，本报告认定碰撞时间以“粤东莞货 0186”视频监控资料为准，即碰撞时间 15 日约 0712 时。

（二）事故地点

小渔船获救人员郭某祥陈述，该船从万顷沙团结围涌口开出不久就与“粤东莞货 0186”船发生碰撞。

“粤东莞货 0186”船值班驾驶员船长石某某陈述，碰撞地点在洪奇沥水道十五涌对开水域。

“粤东莞货 0186”船视频监控资料显示，15 日约 0712 时，该船位置在 $22^{\circ} 37.05' N/113^{\circ} 35.17' E$ ，即广州市南沙区洪奇沥水道万顷沙十五涌对开水域。

因此，本报告认定碰撞地点以“粤东莞货 0186”船视频监控资料为准，即碰撞地点为 $22^{\circ} 37.05' N/113^{\circ} 35.17' E$ 。

（三）两船避让关系

小渔船从万顷沙团结围涌口开出，驶往对岸，即从航道西岸开出向东岸方向横越航道，“粤东莞货 0186”船事发前顺航道沿航道东侧上行，且受限于航道外吃水，根据《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小渔船横越航道，妨碍了顺航

道航行的“粤东莞货 0186”船。



图 2：0710 时 49 秒视频监控画面（红圈内为小渔船）

四、事故经过

根据“粤东莞货 0186”视频监控资料、两船人员询问笔录、船舶损坏情况勘查记录等资料，分析得出如下事故经过：

（一）小渔船

2017 年 11 月 15 日约 0700 时，郭某祥与其儿子郭某惠一起驾驶小渔船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团结围东闸开出，前往洪奇沥水道 1#标附近打渔。

小渔船驶过在航道中间抛锚的“汕顺油 39”船尾后，郭某惠发现有一艘砂船（即“粤东莞货 0186”船）从下游往上游航行，离本船不到 20 米，走到船尾躲避并提醒郭某祥，郭某祥马上停车，随后发生碰撞，两人落水。

（二）“粤东莞货 0186”船

2017年11月15日0330时，“粤东莞货0186”船装载1700立方米砂料，从深圳开往广州南沙，开航时值班驾驶员为二副胡某某。

0600时，该船航行至中山市横门水道6#标水域，航速约7.7节，船长石某某上驾驶台接班，同时值班的人员还有水手莫某某。雷达开启，AIS未开启，VHF守听16频道。

0704时，该船沿洪奇沥航道右侧往上游航行，航速约7.7节。船长石某某发现有一艘船（“汕顺油39”）锚泊在航道内，锚泊船船首朝下游方向，驾驶船舶拟从“汕顺油39”船左舷通过。

约0709时，该船沿洪奇沥航道右侧航行，航速约7.7节，船长石某某发现西岸附近水域有一艘小渔船开出，小渔船位于在本船左前方，距离约250米。

0710时49秒，该船航行至洪奇沥航道十五涌对开水域，航速约7.7节，船首接近锚泊船“汕顺油39”船首。

0711时26秒，该船航行至锚泊船“汕顺油39”东侧，船首与锚泊船船尾接近，航速约7.7节，横距约25米，船长石某某发现小渔船驶过锚泊船船尾，连续按下汽笛提醒小渔船避让。



图 3: 0711 时 26 秒视频监控画面

0711 时 30 秒，船长石某某发现小渔船保速保向航行后，立即采取停车措施，试图让小渔船通过船首。

0711 时 43 秒，船长石某某发现小渔船突然在本船船首偏左位置停下，采取倒车，操左舵试图避让小渔船。

约 0712 时，该船与小渔船发生碰撞，并发现小渔船从“粤东莞货 0186”船首右舷漂出。

0712 时 26 秒，小渔船从“粤东莞货 0186”船尾漂出，两人落水在水面漂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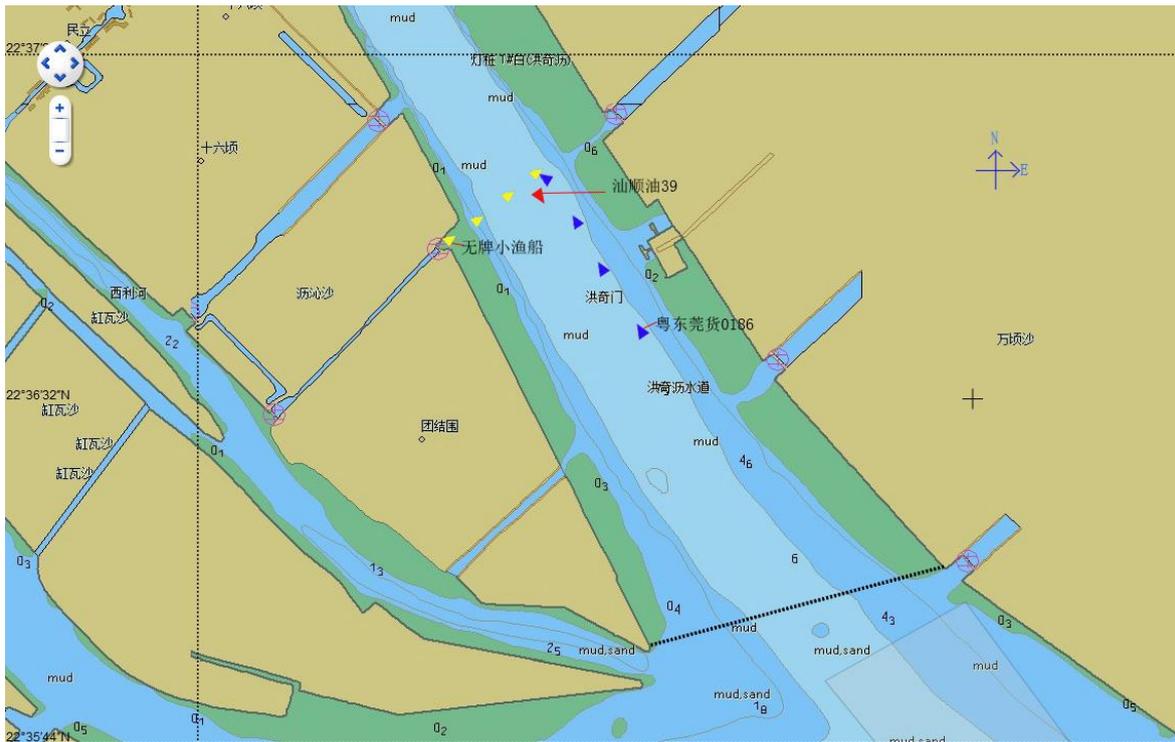


图 4：事故示意图

五、事故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小渔船从“粤东莞货 0186”船首右舷漂出，随水流漂到“粤东莞货 0186”船尾，“粤东莞货 0186”船厨工黄某某看到郭某祥抓着木板，郭某惠没有抓住东西，两人没有穿着救生衣，就扔下一个浮桶，但郭某惠没有抓到。约 0713 时，“粤东莞货 0186”船放下小艇救人，约 2 分钟后救起郭某祥，郭某惠失踪。

广州南沙海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海巡船到达现场搜救，经过 48 小时搜救，没有发现失踪人员。

17 日，在事故附近水域找到郭某惠尸体，经法医鉴定确认其溺水死亡。

六、事故损失情况

（一）小渔船

小渔船全损，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

（二）“粤东莞货0186”船

无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两船在能见度良好情况下，在广州市南沙区洪奇沥水道发生碰撞事故，适用《内河避碰规则》、《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小渔船

1. 人员不适任

小渔船人员郭某祥、郭某惠均未经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未持有相关船员适任证书，不具备渔船操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人员不适任。

2. 疏忽了望

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即将发生碰撞时才发现对方船，小渔船人员郭某祥、郭某惠没有使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没有及早发现对方船，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存在疏忽了望的行为。

3. 横越航道，妨碍了他船航行

事故前，小渔船从广州南沙洪奇沥水道西岸拟横越航道，驶

往东岸，在横越航道过程中，郭某祥、郭某惠没有注意避让顺洪奇沥航道右侧航行的“粤东莞货 0186”船，妨碍了“粤东莞货 0186”船航行，并构成了碰撞危险。

（二）“粤东莞货 0186”船

1. 疏忽了望

约 0709 时，距离小渔船约 250 米才发现对方船，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船长石某某没有使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没有及早发现对方船，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存在疏忽了望的行为。

2. 没有使用安全航速航行

该船沿广州南沙洪奇沥航道右侧往上游航行，航速约 7.7 节。即将发生碰撞时，该船才采取停车、倒车措施，但无效果，未能把船停住，没有使用安全航速航行。

3. 没有运用良好船艺及早积极采取避让行动

0711 时 26 秒，该船航行至锚泊船东侧，船首与锚泊船船尾接近，船长石某某发现小渔船驶过锚泊船船尾，面临碰撞危险，船长没有运用良好船艺采取停车、倒车措施，而是连续鸣放警告，避让措施明显不当。

八、事故责任

（一）不安全行为

1. 小渔船

（1）人员不胜任

小渔船人员郭某祥、郭某惠均未经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未持有相关船员适任证书，不具备渔船操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人员不适任，违反了《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2）疏忽了望

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即将发生碰撞时才发现对方船，小渔船人员郭某祥、郭某惠没有使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没有及早发现对方船，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存在疏忽了望的行为，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3）横越航道，妨碍了他船航行

事故前，小渔船从广州南沙洪奇沥水道西岸拟横越航道，驶往东岸，在横越航道过程中，郭某祥、郭某惠没有注意避让顺洪奇沥航道右侧航行的“粤东莞货 0186”船，妨碍了“粤东莞货 0186”船航行，并构成了碰撞危险，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粤东莞货 0186”船

（1）疏忽了望

约 0709 时，距离小渔船约 250 米才发现对方船，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船长石某某没有使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没有及早发现对方船，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存在疏忽了望的行为，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2）没有使用安全航速航行

该船沿广州南沙洪奇沥航道右侧往上游航行，航速约 7.7 节。即将发生碰撞时，该船才采取停车、倒车措施，但无效果，没有使用安全航速航行，未能把船停住，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3）没有运用良好船艺及早积极采取避让行动

0711 时 26 秒，该船航行至锚泊船东侧，船首与锚泊船船尾接近，船长石某某发现小渔船驶过锚泊船船尾，面临碰撞危险，船长没有运用良好船艺采取停车、倒车措施，而是连续鸣放警告，避让措施明显不当，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责任认定

本次事故是一起双方当事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存在下列不安全行为而造成的责任事故。本次事故中，小渔船横越航道，妨碍了他船航行，未按规定避让顺航道航行的船舶，且疏忽了望、驾驶人员不适任，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二条、第六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粤东莞货 0186”船疏忽了望，且未使用安全航速，没有运用良好船艺及早积极采取避让行动，违反了《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小渔船应负主要责任，“粤东莞货 0186”船负次要责任。

九、安全管理建议

为了使当事船舶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更好地保障

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提出如下安全管理建议：

（一）小渔船

1. 建议捕鱼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2. 建议小渔船横越航道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2. 建议小渔船向渔政部门申请船舶证书。
3. 建议小渔船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证书或经过相当的培训。

（二）“粤东莞货 0186”船

1. 在通过内河捕鱼小艇习惯作业区域时，除驾驶员外，建议专门安排一名人员瞭望。

2. 应组织驾驶员进行培训，学习并掌握《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珠江口附近水域通航情况。

3. 船舶 AIS 等助航设备应长期保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船上工作人员应持有船员服务簿。

附件：

调查组成员名单

略